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增产石板材 45 万平方米（弘川石材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南安市弘川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石板材 45 万平方米（弘川石材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弘川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5 万平方米（弘川石材城）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康店村福山 605 号（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9544.33 万元，主要从事石板材生产，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大切拉锯 8 台、自动磨机 3 台、修边机 2 台、35T 行吊 3 台、5T 行吊 17 台、天然气烘干线 1 条、电烤箱 1 台、泵机 6 台，并配套建设了沉淀池、沉淀罐、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6326.4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50 人，其中 20 人住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弘川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增产石板材 45 万平方米（弘川石材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307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33ALGD5G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9544.3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四）验收范围

年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项目因为实际生产工序条件需要，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混合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垃圾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烘干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0.8%、70.8%。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5.05mg/m³、5.10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0.038kg/h、0.038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5mg/m³、0.372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5mg/m³、3.22mg/m³，厂界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1mg/m³、0.7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测值最大浓度分别为 1.92mg/m³、2.27mg/m³，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63.3-63.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昼间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67.5-6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间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临时暂存，生产边角料、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间 15m²的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渣在危废间集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福建省南安市弘川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5 万平方米（弘川石材城）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今后产生的危废须按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4、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弘川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